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5）第 094 号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释义
公司、发行人、南通华新	指	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佰富投资、发行对象	指	南通市通州区佰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对象
董事会	指	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会	指	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1 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3,400,000 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书》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

简称		释义
《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
《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
本所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释义	1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 文	6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9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見	9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 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一、其他说明事项	20
十二、结论意见	21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5）第 094 号

致：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业务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公司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本所律师就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

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交全国股转系统审查。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26083663343
法定代表人	包宏明
注册资本	10,876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3 月 2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3 月 2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南通市通州区东社镇五甲工业园西首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施工；给水排水设备生产、销售及进出口；大气污染防治设备、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生产、销售；环保设备、机电设备安装；污水处理；钢结构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自动化控制设备、电气设备、仪器仪表、电缆、计算机、电子监控设备的销售；市政工程施工。（经营范围中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挂牌情况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核发《关于同意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 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4]2641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已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发行人证券简称为“南通华新”，证券代码为“87285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停业、解散、破产或其他影响发行人合法存续的情形，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是否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依法在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公司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 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以确保发行人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公司治理机制合法合规运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

3.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公司监管公开信息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书》，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经确

定，为佰富投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公司监管公开信息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严重损害的情形。

6.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股转系统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经发行人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停业、解散、破产或其他影响发行人合法存续的情形；发行人已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有关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地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开展，保证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的公司《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定向发行前发行人在册股东为 7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东 1 名，发行人在册股东与新增股东合计为 8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无需履行注册程序，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的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5月9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2025年5月24日，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确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均无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均无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相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

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34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7.36 元/股，发行对象 1 名，为现金认购，共募资不超过 2,502.4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 名，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佰富投资	340.00	2,502.40	现金
合计		340.00	2,502.40	-

注：上表中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均以拟认购的最高数量和最高金额计算，最终认购股数以上表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通市通州区佰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2666377218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南通高新区青岛路 999 号
法定代表人	易昕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8 月 28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佰富投资出具的说明，佰富投资为南通富豪酒业集团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投资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根据佰富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佰富投资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佰富投资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合格投资者资格，参与本次发行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书》，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受他方委托代为持有、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发行对象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8 月，设立后主要

从事对外投资业务，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部分所述，本次发行对象佰富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书》、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本次定增的认购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

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包宏明、包卫彬对《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

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

2025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包宏明、包卫彬对《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回避表决。

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前述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程序。

2025 年 5 月 9 日，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后，发行人监事会出具了《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了上述监事会会议决议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3. 股东会审议情况

2025年5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其中针对《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因涉及公司全体股东回避表决，出现全体股东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况，故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决定在审议本议案时不回避表决。

发行人于2025年5月2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了上述股东会决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已按《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规定的审议程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为本本次定向发行所作上述决议及书面审核意见合法、有效。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今的公告文件，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或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 发行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0日的公司《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南通富豪酒业集团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投资子公司，其参与本次发行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行对象为境内法人机构投资者，其参与本次发行已履行需要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

2025年5月9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书》；2025年5月25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对《股份认购协议书》中的自愿限售安排做出修改。

上述协议对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声明、保证和承诺、权利和义务、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协议的生效条件、自愿限售安排、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保密条款、违约责任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书》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方签订的上述协议中,协议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协议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均合法有效。

(二)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

2025年5月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对特殊投资条款事项进行了约定;2025年5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佰富投资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对《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中的公司治理、自愿限售条款做出修改。

1. 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

“2 回购权

2.1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1) 在2026年12月31日之前,标的公司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指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合格IPO”)的申请且被正式受理;

(2) 在2028年12月31日之前,标的公司未能完成合格IPO;

(3)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失去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

2.2投资方根据第1.1条约定行使回购权的,股份回购价款金额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股份回购价款金额=投资款金额 $\times$ (1+8% $\times$ 投资款项到账之日(含当日)至股份回购价款支付之日(不含当日)的天数 $\div$ 365)-投资期内分红款

2.3投资方根据约定行使回购权的,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3)个月内支付全部股份回购价款。

3 公司治理

3.1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投资方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提名1名董事,董事按

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举产生。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投资方提名的董事人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况下，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提名的董事、控制的股东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投资方提名的董事人选时应投赞成票。

3.2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应确保投资方委派的董事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则行使董事权利。”

2. 特殊投资条款系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的签署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包宏明、瞿菊、包卫彬以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方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3. 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1 号指引》规定的情形

《1 号指引》第 4.1 条规定：“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对照上述规定对《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进行了逐条核查：

（1）发行对象享有的知情权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发行对象享有的回购权的义务承担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发行人作为义务承担方或签署方的情形；

(3) 发行对象提名的董事需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举产生，且不享有一票否决权；

(4) 相关协议不存在其他《1号指引》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综上，《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符合《1号指引》的规定。

4. 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5. 该等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

发行人分别于2025年5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发行人于2025年5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相关《股份认购协议书》《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1号指引》等相关规定，已按规定完整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书》，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

（二）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的相关约定，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对象承诺自本次定向发行完成之日起至公司实现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如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一、其他说明事项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要求。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和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行人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发行人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要求。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尚需提请全国股转系统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成宝

经办律师：

聂梦龙

丁振峰

2025 年 5 月 26 日